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員工協助關懷小組設置要點

106年8月18日簽訂定

110年6月17日新北崇中人字第1109403699號簽核定修正

113年3月19日新北崇中人字第1139431696號簽核定修正

- 壹、依據新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8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0606405 號函「員工高關懷精進措施」及新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21838736 號函辦理。
- 貳、目標及任務:落實關懷服務,對於同仁所遭遇之心理、生理及生活等問題, 在顧及被關懷者之個人隱私下,擬訂個別協助方案給予幫助,並適時提供 相關諮詢服務管道。
- 參、適用對象:本校全體員工。

肆、辦理單位:

一、設召集人一人,由輔導主任擔任,執行秘書一人,由人事室主任擔任,成員計有專任輔導教師二人、護理師一人,由具法律、心理輔導等專長的同仁組成,負責提供關懷服務及協助同仁尋求諮商、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。

二、其他相關行政事務由人事室承辦。

伍、辦理事項:

一、心理健康之宣導推廣:

- (一)於相關會議推廣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之觀念,協助同仁管理情緒, 及建立同仁於遭遇問題時,能尋求專業人員協助之正確觀念。
- (二)提供有關諮商輔導、心理衛生等相關資料,供同仁參閱使用;提供 各類簡易憂鬱量表供同仁自行量測。
- (三)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。

二、諮商服務訊息之提供:

- (一)提供心理健康問題、身體健康醫療問題、生活法律問題及職涯發展等相關問題之諮商服務管道訊息,並視實際需要,協助同仁申請諮商服務。
- (二)視個案狀況隨時召開小組會議,針對需要之同仁適時關懷其身心狀況,並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相關專業人員參與。
- (三)「員工協助關懷小組」成員由各處室資深或具專業背景人員擔任(附件一),成員名單視實際狀況隨時更新公告。
- 三、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,提供員工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,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::
 - (一)申訴專線電話:26095829 分機 160
 - (二)申訴專用傳真:26095841

- (三)申訴電子信箱:ab7163@ntpc.gov.tw
- (四)單位主管為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,應自行迴避,並由人事室受理申訴案件;人事室人員為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,應自行迴避,並由校長另行指派其他處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。
- (五)校長為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,應自行迴避,由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受理申訴案件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。

陸、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,其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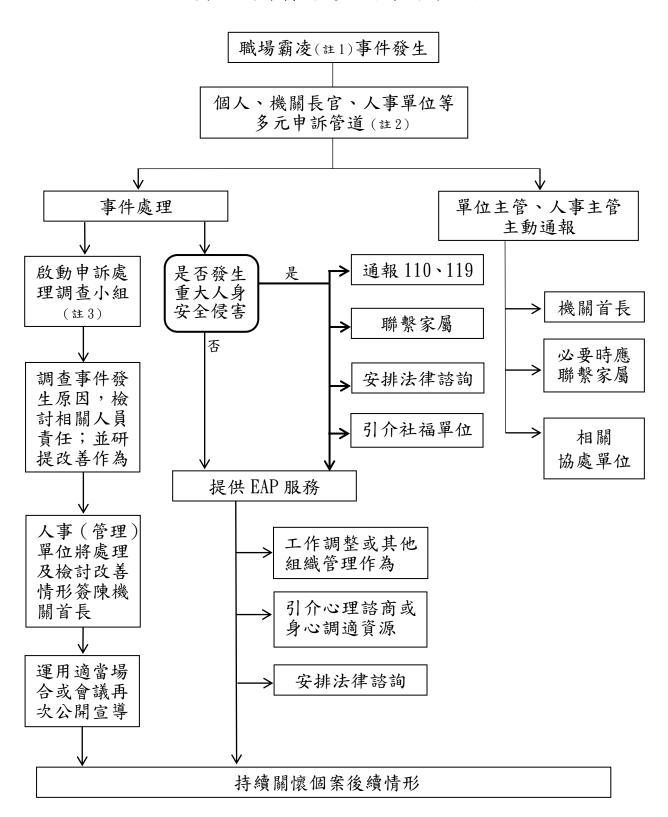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員工協助關懷小組組織:

召集人置1人:輔導主任

執行秘書置1人:人事室主任

成員置3人:專任輔導教師、護理師

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- 註1: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,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 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,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 及受傷,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¹。
- 註2: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。

申訴專線電話: 26095829 分機 160

申訴專用傳真:26095841

申訴電子信箱:ab7163@ntpc.gov.tw

註 3: 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,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,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,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(以下簡稱防護小組),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,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
5